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6號

聲 請 人 陳永盛

被 告 施文香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905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准予發還陳永盛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陳永盛（下稱聲請人）遭扣押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法院審理後未宣告沒收該等物品，自無留存上開扣押物之必要，爰聲請發還上開扣押物等語。

二、按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；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；其係贓物而無第三人主張權利者，應發還被害人，刑事訴訟法第317條前段、第1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因詐欺等案件，為警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，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及原審法院111年度院總管字第1124號扣押物品清單等在卷可稽。聲請人所涉詐欺等案件，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偵字第9884號、109年度偵字第20496號、109年度偵字第20497號為緩起訴處分，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在卷供參。又本案經原審判決時，並未諭知沒收如附表所示之物，有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682號判決附卷可憑。上開扣案物既未經原審諭知沒收，且非違禁物，應無留存作為證據之必要。又除聲請人外，並無第三人就上開扣押物主張權利。是以，聲請人聲請發還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李璧君

01
02
03
04

法 官 李東柏
法 官 鍾佩真

附表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所有人	備註（卷證出處）
1	行動電話門號 0000000000號	1台	陳永盛	原審法院111年度院總管字 第1124號扣押物品清單 （原審111年度審訴字第67 2號卷第155頁）
2	電腦主機	2台	同上	同上
3	監視器螢幕	2台	同上	同上
4	監錄系統主機	1台	同上	同上
5	鴻安中醫診所 病歷表	20張	同上	原審法院111年度院總管字 第1124號扣押物品清單 （原審111年度審訴字第67 2號卷第157頁）

05
06
07
08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書記官 洪孟鈺